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施行細則。
2.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
3. 本校113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1. 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2. 結合學校、家長會與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3. 透過家庭教育活動之辦理，增進親子間良性溝通互動，與親師生之家庭教育知能。
4. 透過多元與雙向互動之方式，引導學生家長思考與培養有效之教養方法與態度，結合良好之親師合作機制，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四、實施內涵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的內涵，經統整家庭教育法指稱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倫理教育、婚姻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等項目。

(一)家人關係：主要強調在家庭中的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

(二)家庭生活管理：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實現家庭重要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主要強調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居家生活的安排、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

(三)家人共學：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讓學生知道家人是可以一起學習的，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並建立正向、積極、坦誠、無阻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五、委員會組織

(一)家庭教育委員會置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由校長、教師代表(包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處室主任)、國高中家長(其中應包含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1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家長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期會議。

(三)113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職掌

工作組別	職稱	姓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盧志雄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李海菁	負責家庭教育融入教學活動等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胡秀娟	規劃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
行政組	總務主任	王柏堯	負責家庭教育相關軟硬體設備、環境事宜
	學務主任	陳宏明	負責家庭教育融入學務活動等相關事宜

	實習處	顏萍萱	負責規劃家庭教育活動相關事宜
活動組	教學組長	林意真	負責家庭教育活動相關事宜
	訓育組長	陳筱惠	負責家庭教育活動相關事宜
	生輔組長	張嘉伶	負責家庭暴力通報事宜
諮詢組	教師代表	張智原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教師代表	郭嘉琪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職員代表	李孟真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	劉　融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六、實施項目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人員
專題講座	1. 依學生發展階段特質，擬定專題，聘請適當講座，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之觀與策略。 2. 於適當時間辦理親職講座，並鼓勵家長自由報名參加。	學校日、學生週班會時間及其他合宜時間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親師座談會	1. 辦理新生及各年級家長懇談會。透過親師懇談，全體教師共同參與，增加親師互動機會，為孩子共同努力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2. 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 3. 於各班教室舉行班級親師懇談會，由導師主持，就班務分享討論，以增進班級效能。 4. 安排學生作業及作品展示，讓家長了解孩子在校學習情形。 5. 學輔合作，校園每學期辦理親職教育周，營造家庭教育校園文化，強化家校合作氛圍	學校日及平日合宜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　師 任課教師
親師諮詢	1. 於輔導室、導師辦公室設置親師專線電話，提供家長諮詢。 2. 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及社會資源，提供家長參考運用。	適時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實習處
家庭訪視	1.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三分之一以上學生，電話訪談或家庭訪視工作。 2.學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特殊學生家庭訪視。 3.各次訪視作成簡要紀錄，以延續輔導參考。	適時	學務處 輔導室 導　師
加強連繫	1.經常以電話聯繫、約家長來校晤談等方式，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 2.利用生活週記及家庭聯絡簿，聯繫學生學習及在家作息狀況，並請家長按時簽名、填寫意見，作為親師溝通	適時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　師

	要件。 3.家長反映意見，及時會知有關單位，以協同處理。		
親職刊物	1. 製作輔導室 podcast，成為輔導刊物(竹林心語)2.0，以溝通親職及升學資訊。 2. 辦理輔導室平台，將親職、升學、家庭等相關的影音檔或是文章放置於此，讓家長及學生都能在此找到資訊。 3. 讓學生製作相關的海報比賽，優勝作品定期公佈校內重要活動及成果。	適時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導　師
課程活動	1. 綜合活動領域家庭教育主題課程、各領域家庭教育融入教學，透過課程融入與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學生內化家庭教育觀念，並培養與家人和諧共處的能力。 2. 於教學研究會或各領域時間，教師融入家庭教育議題研討，彼此討論與教學經驗分享。 3. 透過圖書館家庭教育書籍的閱讀推廣，協助孩子從書香中學習與家庭有關的議題。 4. 利用朝會或週班會，宣導與討論家庭教育議題，培養與家人和諧共處的能力。 5. 於朝會宣導祖父母節(每年 8 月第四個週日)的由來，提醒學生要適時對親友表達感謝和關懷，營造溫馨緊密的親職關係。 6. 禮貌小天使、優質態度及孝親楷模學生推薦，並於朝會時公開表揚，帶動典範學習，推動家庭倫理教育。	全年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實習處
相關活動	1. 配合節日，辦理親子活動，以增進親子感情。 2. 強化生活教育競賽意涵，落實廁所、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工作，及敬師愛校守秩序等常規要求，讓每一個學生都能勤敏打掃及敬師愛友，落實子職教育。 3. 依現況需要，適時印發宣導資料，請家長共同輔導子女。	適時	學務處 輔導室 實習處 導　師

七、預期效益

1.透過家庭活動及課程之設計與實施，加強子職教育，使學校與家庭教育相輔相成。

2.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提供家長教養子女知能，促進親子良好互動、親子關係。

八、經費：由輔導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考績考核：

(一)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二)計畫考核：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